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1263號

上訴人 丁鵬峻

訴訟代理人 楊孟凡律師

被上訴人 陳子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家上字第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86年12月4日結婚，自88年起共同居住臺中市○區○○路之住處，被上訴人自100年間離家，初時偶有聯繫，被上訴人有至上開住處管理室拿取信件，嗣兩造間互不聯繫達4、5年之久，兩造長期分居，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希望，且該無法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不可歸責於伊等情，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求為判決兩造離婚。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婚姻生活融洽，唯伊婆婆時常於白天進入兩造臥室翻找物品，於伊更換臥室門鎖後，其仍破壞門鎖進入，且未經同意拆開伊之信件、未交付信件予伊，伊夜間讀書，其嘮叨儘快關燈，如伊不慎睡著未立刻關檯燈亦遭嘮叨碎念，伊忍讓未曾與婆婆有口角衝突。因被上訴人之胞姊離婚，於104年間搬入同住，與婆婆朝夕相處吵吵鬧鬧家中不平靜，上訴人更對伊為家暴之行為，伊乃經上訴人同意搬離共同住處而於附近租屋居住，上訴人知悉伊租屋處，並得隨時聯繫伊，甚且上訴人至租屋處接送伊回娘家，一同探視照顧伊癌末之父親，陪伴伊出遊，伊努力維繫整個家庭之圓滿，非無故離家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改判駁回其在第一審之訴，無非以：被上訴人因細故遭上訴人以手推方式為家暴行為，始搬離兩造共同住處，非無故離家，上訴人知悉被

01 上訴人租屋處，被上訴人仍會回共同住處拿取信件，上訴人
02 非全然不知被上訴人之下落及聯絡方法，難認兩造婚姻已生
03 重大破綻。上訴人所陳事由，客觀上不足認倘處於同一境況
04 ，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上訴人依民法第10
05 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
06 基礎。

07 四、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
08 維持婚姻者」，乃緣於74年修正民法親屬編時，為應實際需
09 要，參酌各國立法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關於「難
10 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
11 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
12 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
13 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至
14 於同條項但書規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夫妻之一
15 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係為公允而設，故難以維
16 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非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雙方均得請
17 求離婚；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18 ；倘夫妻雙方就該事由均須負責時，則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
19 責程度，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
20 ，如有責程度相同時，雙方均得請求離婚，始符公平。查原
21 審認定被上訴人因細故遭上訴人以手推方式為家暴行為，始
22 搬離兩造共同住處。似見被上訴人離家後，兩造已呈分居狀
23 態，兩造婚姻已生破綻。惟被上訴人何時離家？上訴人因細
24 故以手推被上訴人衝突具體情形為何？且被上訴人於事實審
25 陳述其經上訴人同意搬離住處，另行租屋等語（一審卷第12
26 7頁），則被上訴人離家原因究竟為何？被上訴人離家與上
27 訴人分居有無正當理由？兩造分居期間多寡？兩造分居後之
28 互動情形如何？被上訴人有何長期不返家之事由？兩造婚姻
29 因分居所生破綻是否已無回復希望？如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
30 大事由，係可歸責於何方之事由及歸責事由之責任輕重？凡
31 此攸關上訴人請求離婚是否有理由。乃原審就此全未調查審

01 認，徒以被上訴人非無故離家，上訴人知悉被上訴人之下落
02 及聯絡方法，兩造婚姻未生重大破綻，遽認上訴人不得訴請
03 離婚，尚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04 非無理由。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06 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09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10 法官 吳 麗 惠

11 法官 張 恩 賜

12 法官 周 舒 雁

13 法官 林 麗 玲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